**附件2：**

**合同条款及格式**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科教医技康复综合服务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委托单位（甲方）：**

**承担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下称甲方）委托 （下称乙方）承担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科教医技康复综合服务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科教医技康复综合服务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2、工程地点：安徽省滁州市

3、工程规模：用地面积约40亩

**二、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分析**  **（面积小于9万平方公里）** |
| 1．区域地震活动性分析 |
| 2．区域地震构造调查与综合分析 |
| 3．地震区、带划分 |
| **（2）、近场场区地震活动性与地震构造分析**  **（近场区小于250平方公里，场区小于2平方公里）** |
| 1．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分析 |
| 2．近场和场区地震构造综合分析 |
| 3．近场和场区地震构造研究 |
| 地电勘探1.0km\*1 |
|  |
| **（3）、场地工程地震条件评价（场区小于2平方公里）** |
| 1．场地土动力性质及常规测定 |
| 场地脉动勘测 |
| 2．场地工程地震条件评价 |
| 分析计算、综合研究 |
| **（4）、地震烈度与地震动衰减关系分析** |
| 1.地震烈度衰减关系确定 |
| 2.基岩地震动衰减关系确定 |
| **（5）、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 |
| 1.潜在震源区划分 |
| 2.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 |
| 3.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 |
| 4.不确定性校正 |
| 5.综合评价 |
| **（6）、场地基岩地震动参数确定 （**50年超越概率为63%、10%、2%**）** |
| 1.基岩反应谱衰减关系确定 |
| 2.基岩目标反应谱和形状函数确定 |
| 3.基岩加速度时程 |
| **（7）、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  **（**50年超越概率为63%、10%、2%） |
| 1.计算模型及模型参数确定 |
| 2.场地地震动效应分析 |
| 3.地震动参数与场地相关反应谱确定 |
| 4.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 |
| 5.设计加速度时程 |
| **（8）、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
| 地震地质灾害评估 |

**三、提交成果**

1、正式研究报告 份；

2、提交的成果需通过相关主管单位或部门认定；

**四、 进度要求**

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进场，内外同步作业；

2、合同生效后30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五、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本次工作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整(￥ ），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费用包括：服务方案、报告编制，报告评审、税金、人工费、设备费、招标代理费、各种税费等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即人民币 万元整（￥ ）。在上述各个付款阶段乙方均需提供正规发票，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配合乙方在现场的钻探、测试和调查工作；

②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顺延工作完成时间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③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④提供场地平面布置图及规划设计图。

**2、乙方责任**

①按照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的要求，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

②负责全部工作所涉及到的生产安全；

③负责报告编制，并代表甲方进行报告送审；

④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如期完成各项工作；

⑤负责对成果文件的疑议做出解释或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七、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4 、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一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八、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③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④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且该通知义务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二年内行使有效。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中途无故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总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技术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调解、仲裁**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分歧时，双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的仲裁费、律师费。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方按约定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变更后的地址(地址变更方因未通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需承担因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送达不能的责任)。以特快专递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寄出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另一方或另一方代理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代理人签收时要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本项技术服务的研究成果权益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仅供本工程设计建设使用。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作其他用途。

(该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税务登记号： | 开 户 行： |
|  | 银行账号： |
| （以下空白，无内容） | 日 期： |